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苏行申1497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常旺喜，男，汉族，户籍地安徽省濉溪县。

委托代理人潘连诗，江苏盐龙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所地江苏省滨海县人民中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吕连峰，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岸，该局工伤保险科副科长。

委托代理人李明广，江苏民和众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常旺喜因诉滨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行政确认一案,不服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9行终149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常旺喜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与适用法律均错误。申请人2016年4月16日受伤后到滨海头罾医院治疗未好转，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球公司）将申请人送至盐城市第一人民医院治疗，出院后托球公司将申请人在两家医院治疗的各项材料取走，医院也拒绝向申请人提供，导致申请人无法申报工伤。申请人在事故发生后一直在主张权利，直至2019年5月16日盐城市医学会出具盐城医鉴[2019]11号《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书》，申请人才知道权益被侵害。滨海头罾医院也出具《证明》证明申请人于2016年4月16日因化学药物烧伤在该院治疗。《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于受伤职工不是义务而是权利。申请人有正当理由证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怠于行使权利。被申请人对超过申请时限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查明是否具有导致申请时效中止、中断的事由和情形，进而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二审法院未经庭审作出判决，程序违法。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并依法改判。

本院认为，《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耽误申请时间的，应当认定为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一）不可抗力；（二）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三）属于用人单位原因；（四）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登记制度不完善；（五）当事人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提起民事诉讼。根据上述规定，工伤认定申请期限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算，如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自述其系2016年4月16日在工作中因化工原料洒到右足受伤，并提交了滨海头罾医院出具的《证明》。滨海头罾医院出具的《证明》无经办人或负责人签字，亦无病历资料印证，即使该《证明》内容属实，结合申请人的自述，其主张的事故发生之日为2016年4月16日，但申请人直至2019年10月22日才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申请人虽主张其未及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有合理理由，但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存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作出滨人社工不予受理字［2019］第1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无不当。原审法院判决驳回申请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滨人社工不予受理字［2019］第1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诉讼请求，亦无不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根据该条规定，开庭审理并非是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的必经程序，申请人仅以二审法院未开庭审理为由，主张二审程序违法，不能成立。

综上，常旺喜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常旺喜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郑琳琳

审判员　　季　芳

审判员　　陆轶群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记员　　钱伟红